

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“1·7”高处坠落一般伤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

2021年1月7日下午1时许，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南沙港铁路西江特大桥石山互通137#墩连续梁施工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一名工人当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。事故发生后，蓬江区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依法有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，形成了《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“1·7”高处坠落一般伤亡事故调查报告》，该报告已获区政府批复同意。各级、各有关单位按照区政府批复要求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，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失责情况追究，以及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，总结汲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认真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，有效防范同类事故发生。

一、评估工作过程

2022年4月28日，蓬江区应急管理局联合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、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蓬江区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并邀请区纪委监委、技术专家组成事故评估组。事故评估组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系统评估”的原则，依据区政府批复的《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“1·7”高

处坠落一般伤亡事故调查报告》，通过调阅“1·7”事故案卷资料，对接“1·7”事故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，收集有关证据材料，开展现场评估，通过资料审查、座谈问询、查阅文件、现场核查，对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逐项开展了检查评估。

二、属地党委政府汲取事故教训，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棠下镇人民政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严格按照《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“1·7”高处坠落一般伤亡事故调查报告》的要求进行了整改：一是立即召开2021年元旦、春节期间应急管理工作会议。通报近期生产安全事故情况，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有效遏制安全事故发生，进一步做好全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。并立即开展在建工地、楼房（民房）安全隐患大检查，加大行政监管和行政执法力度，落实好建设工程监管职责，突出企业主体责任，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，严格落实高处作业“五个必须”要求，确保没有死角和空白点。二是落实开展建筑领域的安全隐患大检查。事故发生后，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联合住建所及规划建设办公室开展全镇在建楼房（民房）安全隐患大检查，切实加强对在建工地及在建楼房（民房）的检查，严格落实在建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持续加强有限空间及高处作业等易发生事故部位的检查力度，加大安全生产政策、法规、标准的宣传力度，提升广大施工工人的安全意识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，

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三、评估意见

经认真阅研事故案件卷宗、询问事故调查单位有关办案人员等方式详细了解案情，评估结果表明：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，能够在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、组织救援，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调查工作，案件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，经批复后在蓬江区门户网站公开，同时按照蓬江区政府的批复，严格依法依规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。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、引用法律准确恰当，事故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。

通过评估，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各项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到位，各项事故防范举措持续推进。